

铅山县财政局文件

铅财购发〔2023〕11号

关于铅山县实验小学智慧校园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DJCG-2023-008）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上海煜窈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光

联系方式：18818297270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215号C312室

被投诉人1：铅山县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联系方式：13970361924

地址：铅山县黄岗山大道29号

被投诉人2：江西大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丽红

联系人：邓莎莎

联系方式：0793-5800556

地址：上饶市弋阳县乐江首府小区

投诉人因不满被投诉人江西大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年11月15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3年11月28日向本机

关提出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11月29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5日，被投诉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铅山县实验小学智慧校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DJCG-2023-008）的采购公告。2023年11月13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邮寄了《质疑文件》。被投诉人江西大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向投诉人作出《答复》并依法送达。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于11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评分中“75寸一体机”、“智慧课堂录直播互动巡课系统”，加分区间不明确。

被投诉人答复：二、75寸一体机1、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触控点数 ≥ 30 点，得1分；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触控点数 ≥ 40 点，得2分。2、内置非独立摄像头：1600万>可拍摄像素数 ≥ 1500 万，得1分；可拍摄 ≥ 1600 万像素数照片，得2分。3、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额定总功率 ≥ 50 W得1分；扬声器额定总功率 ≥ 60 W，满足得2分。三、智慧课堂录直播互动巡课系统1、所投远程互动助手软件支持用户在云课件中进行远程同步课堂活动时支持 ≥ 6 种类型、 ≥ 50 个模板的课堂活动。满足得2分。（评审依据：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2、所投远程互动助手软件（2分）提供4个>通用工具 ≥ 3 个，8个>学科工具 ≥ 7 个，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美术、地理等学科使用加1分；提供 ≥ 4 个通用工具， ≥ 8 个学科工具，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美术、地理等学科使用加2分。（评审依据：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3、所投远程互动助手软件支持200点>同时观看高清直播功能 ≥ 150 点加1分；支持 ≥ 200 点同时观看高清直播功能加2分。各评审因素已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其它依据：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四条附则中，第 38 条第一款规定：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大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事项 2：智慧课堂录直播互动巡课系统中技术参数与评分中重复加分。

被投诉人答复：

1、序号 4）、序号 8）中所提及的功能均为本校教师或管理员的功能，而评分细则中所提及的功能为直播助教的功能，概念不一样，所以不存在重复加分。序号 14）所投资源管理平台直播开始后，支持查看直播的观看人次，随时掌握直播情况有重复，情况属实，我单位将进行修改。

2、本次评审因素设置是在采购需求基础上，对产品技术、功能、质量进行提升和优化，与采购需求的技术、质量密切关联，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其它依据：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四条附则中，第 38 条第一款规定：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大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事项 3：限制最值

投诉人对 1、网络筒机摄像机评审因素（支持在 2560x1440 下分辨率可达到 1400TVL。满足得 3 分）提出质疑。

被投诉人答复：质疑事项 3 描述不清楚，不予支持。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投诉事项 4：指定某一品牌

投诉人认为网络筒机摄像机技术需求涉嫌指向海康威视品牌。

被投诉人答复：

经调查，能满足此技术参数的网络筒机摄像机已经形成了充分的市场竞争，所以此参数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也未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不予支持。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组建了相关行业专家对投诉事项开展论证，并对投诉事项进行了综合调查，调查结果为：

关于投诉事项 1，经调查，评审因素设置是建立在采购需求基础上，对优于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进行加分，并且进行了分级赋分，评审因素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一、第二款之规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经调查，采购需求所提及的功能为本校教师或管理员的功能，而评分细则中所提及的功能为直播助教的功能，不存在重复加分。其中，采购需求 14）所投资源管理平台直播开始后，支持查看直播的观看人次，随时掌握直播情况。与评审因素第 5 条存在部分重复情况，已经进行修改及调整，按规定进行了回复，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投诉人认为该评审因素限制最值，评审因素明确了电视清晰度最低需达到 1400TVL，是最低要求，该投诉事项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 相关技术参数与杭州海康威视相关产品参数存在一定相似性, 但该参数是最低要求。据调查显示: 市场上多家设备均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不存在指向性, 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基于综合调查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 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 驳回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于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